

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劉展灝先生對《2015年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：

《2015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建議：

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只須事先通知

《條例草案》建議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，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/債權人七天的事先通知，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，毋須如現時般必須事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評定。

我認為清盤人在法院清盤案中須向法院或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以行使委任律師的權力這項規定非常重要。因為法院、審查委員會或債權人可藉此發揮制衡清盤人的作用。

可是《條例草案》卻建議改為清盤人只須給予審查委員會/債權人七天的事先通知，這樣法院和審查委員會便無法發揮制衡功能。為維護相關公司及債權人的權益，政府應保留現行《公司條例》有關上述事項之原有條文或就《條例草案》作適度修改。

再者，縱使清盤人委任律師的權力經由法院或審查委員會審批，但因清盤程序往往冗長繁複，專業費用支出龐大，債權人的權益欠缺應有的保障。建議法院可就適當之清盤案件，因應其複雜程度及其他考量因素去酌情預設專業費用收費上限，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。

五年內的遜值交易作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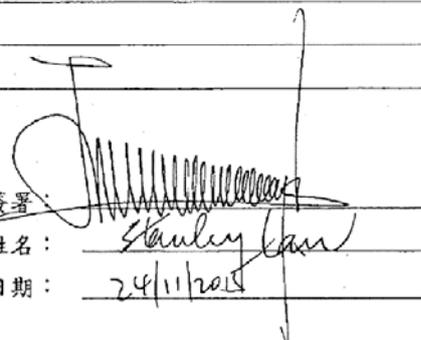
《條例草案》建議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的遜值交易(即饋贈的交易、交易不收取任何代價，以及所收取的代價遠低於該項目價值的交易)，賦權法院將之作廢。

雖然，這個五年期間與《破產條例》就破產案所訂的一致，但我認為在涉及遜值交易時限長達五年實為太長，令企業進行了的交易存在一個不確定因素，而且期間資產價格會升值或貶值，可能會引致民事訴訟。此外，若交易涉及貨物買賣，交易後貨物已被消耗，執行這項條文也不容易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日期：


Stanley Lam
24/11/2015